

# 九十二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二月二十四日

## 壹、前言

本部參考「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重要結論及召開相關會議策訂本部九十一至九十四年中程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中由各相關司處長官及同仁訂定業務面向、人力面向、經費面向等八大策略績效目標：三十四項衡量指標。

本部依

- 一、調整現行學制，因應 e 世紀時代之需求—四項衡量指標
- 二、建構安全、健康、適性之教育環境—八項衡量指標
- 三、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五項衡量指標
- 四、健全師資資培育及建立教師分級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二項衡量指標
- 五、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五項衡量指標
- 六、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等業務面向—四項衡量指標
- 七、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之人力面向—五項衡量指標
- 八、擲節政府經常支出之經費面向—一項衡量指標

等八大策略績效目標，積極推動執行九十二年施政計畫。

為落實推動年度施政計畫，本部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依部長指示開發建置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於每週三部務會議提列計畫辦理情形檢討改進，本部同仁均本著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竭力達成相關目標。

## 貳、目標達成情形

### 一、業務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達成目標值 | 達成度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1.調整現行 | 1.全校辦 | 30    | 36    | 100 |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學理綜  
制，因合高  
應e世中課  
紀時程校  
代之數  
需求 (5%)  
(15%)

(1).九十二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校數達 149 校，  
全校辦理數 36 校，學生數共計 96000 人。

(2).九十二年度起將全面進行綜合高中諮詢輔導  
訪視，以提昇整體辦學品質。

2.五 47 39.33 83.68 教育部 (國教司):

足歲  
幼兒  
入合  
法立  
案公  
私立  
幼稚  
園之  
入園  
率  
(5%)

(1) 本部自八十九年起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  
以年滿五足歲幼兒實際就讀已立案幼稚園為對象，  
每人每學年以幼教券方式補助其就讀私幼兒之學  
費新台幣一萬元整，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家  
長將家中年滿五足歲幼兒送入幼稚園就學。

(2) 九十一學年度 (91年8月-92年7月)五歲幼  
兒約計 32 萬 5 千人，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者約計  
12 萬 7 千 8 百 50 人，五歲幼兒入幼稚園率約  
39.33%。其中四成就讀公立幼稚園，六成就讀私  
立幼稚園。

3.\*中 10 10 100

小學  
資訊  
融入  
教學  
活動  
實施  
比率  
達 20  
%  
(3%)

教育部 (電算中心): 依據參與資訊種子學校之國  
中、國小學校實施資訊融入教學活動，每週時數  
統計約達 4 小時，比率累計達 10%。

資訊種子學校：國小總校數 120 所，資訊融入教  
學每週平均實施時數約 5.5 小時 (以平均每週共  
30 節、每節 45 分鐘)。

資訊種子學校：國中總校數 38 所，資訊融入教  
學每週平均實施時數約 2 小時 (每週共 35 節、每  
節 45 分鐘)。

國中、國小學校實施資訊融入教學活動，平均每  
週時數統計約達 4.65 小時。

4.\*中 50 50 100

小學  
資訊  
種子

教育部 (電算中心): 資訊種子學校教師團隊培訓  
人數與各縣市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研習人數達  
5000 人次，累計達成率 50%。

教師  
培訓  
達  
5000  
人次  
(2%)

單項

目標 原始分數 94.56(權分 14.18)

分數

2.建構1.降 95 90 94.74 教育部 (國教司):

安 低國  
全、健民中  
康、適小學  
性之 班級  
教育 學生  
環境 人數  
(18%) 達成  
率  
(2%)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5 人，國中一至二年級每班學生數降至 38 人。具體作法:

(1)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5 人，達成率達 95%，國中一至二年級每班學生數降至 38 人之達成率達 81.55%。

(2) 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需增建教室所需硬體工程經費。年度預算執行數達 90%以上(計入不可抗力因素及應付未付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已執行經費 30 億元，執行進度為 80.58%，加計不可抗力因素可達 90%。

2.推 5 6.21 100  
動家  
庭教  
育方  
案受  
益人  
數成  
長幅  
度  
(2%)

教育部 (社教司): 本(92)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方案計 1513 案(含學習型家庭專案·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公私立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受益人數約 356,678 人次，較上(91)年度受益約 335,831 人次增加 20,847 人次，成長率達 6.21%。

3.接 25 20 80

教育部 (環保小組):

受輔  
導學  
校之

( 1 ) 九十二年度「高中(職)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與安全衛生改善補助計畫」及九

環境  
安全  
衛生  
改善  
率  
(1%)

十二年度「大專院校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成果評鑑、獎勵及督導計畫」共計補助 247 所學校。(2) 九十二年度「大專院校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成果評鑑、獎勵及督導計畫」已將學校實驗室管理制度等相關措施列入評鑑項目，亦造成各校注重實驗場所之管理制度等軟體之注重。

大專院校共 158 所，  
每年補助輔導約 80 所，並逐年下降，92 年為 46 所。

$46/158=29\%$ ，因各校無法全然符合規定，估計為 20% 達成率。次年針對為補助及不符合規定處加強。

高中職共 472 所，  
每年補助約 200 所，並逐年下降，92 年為 201 所。  
 $201/472=42\%$ ，因各校無法全然符合規定，估計為 20% 達成率。次年針對為補助及不符合規定處加強。

4.改 60 60 100  
善飲  
用水  
設施  
之學  
校數  
(2%)

教育部 (體育司): 自九十二年起，有關改善飲用水設備經費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分配地方政府，本部未有是項經費之編列，九十二年度未有學校發生飲用水傳染事件。

5.藥 0.5 0.53 100  
物濫  
用學  
生發  
現矯  
治數  
達  
1.5%  
(2%)

教育部 (軍訓處): (1) 為加強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本部二月十九日函請各級學校於辦理各式活動、研習、座談等，應加強藥物濫用機會教育，且為督促各級學校確實落實執行上述工作，亦於二月二十二日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應按月定期提供所屬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列為本部年終軍訓訪視重點查考。另三月十九日亦再次函請各級學校落實九十二年春暉專案工作重點「各級學校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巡迴講座、各校每學期至少需辦理一次為期一週之全校性春暉專案主題宣導活動、輔導春暉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各式宣教活動」。(2) 依衛

生署提供之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光碟印製 6000 套（每套 6 片）分發全國各級學校使用。(3)九月與衛生署合辦「反毒線上暨反毒嘉年華系列活動」，同時寄發「反毒教育的動態科學實驗」光碟 1,500 片，分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用，並將光碟內容掛載於全國各級學校網站，供學生瀏覽使用，以達反毒宣導效果。(4)92 年編列新台幣 150 萬元，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等相關活動，總計補助 25 個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 23 所。(5)五月份針對全國各級學校實施藥物濫用認知抽測，抽測結果顯示：國中生（施測人數 25,331 人）對各項檢測題目中，以對新興毒品認知最低，僅達 64%，低於整體平均值 83%；高中生（施測人數 15,927 人）則在對 MDMA 搖頭丸屬二級毒品，施用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乙項，不甚瞭解，答對率僅 74%；大專學生（施測人數 1,213 人）答對率亦僅達 78%。顯示，青少年學生對新興毒品之認知有待加強。(6)十月、十一月份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春暉社團研習活動，並邀請管制藥品管理局，提供藥品濫用防制資訊。(7)五月七日至六月十八日辦理第一次協助各級學校針對「特定人員」藥物濫用尿液採驗工作，總計篩檢學生 7,352 人、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 39 人、篩檢陽性率 0.53%，篩檢期間雖正逢 SARS 疫情肆虐，然藥物濫用陽性率卻較往年提昇（八十九年為 0.51%、九十年為 0.18%、九十一年為 0.17%）。顯示，學生在缺乏足夠休閒活動引領情形下，藥物濫用之嚴重。(8)第二次尿液採驗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總計篩檢學生 13910 人、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 73 人、篩檢陽性率 0.52%。(9)綜整九十二年度協助各級學校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鴉片類尿液檢測學生 21,262 人，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 112 人，藥物濫用陽性率為 0.53%。

6.提 75 75 100  
高視  
力有

教育部 (體育司): 全國一年級新生 314,995 人接受視力篩檢，受檢率 98.35%，異常學生 5,423 人中，約有 5,075 位學生接受眼科醫師複檢、矯治，

問題  
學童  
的轉  
介、  
矯治  
比率  
(2%)

以輔導學生在關鍵期接受矯治，提高矯治率，避免視力惡化。

7.全 75 78 100  
國國民  
中小學  
實施  
九年  
一貫  
課程  
班級  
數

教育部 (國教司): 目前全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年級為 1,2,3,4,5,7,8 年級，計 71450 班，佔全國班級數 90495 班級數之 78.9%。

(5%)  
8.\*學 60 60 100  
校創  
意計  
畫數  
(2%)

教育部 (顧問室): 92 年度共核定創意教師計畫 26 件、創意學子計畫 16 件、創意校園空間共 18 件，總計 60 件。確符原訂目標。

單項

目標 原始分數 98.30(權分 17.69)

分數

3.推動1.宣 12 15 100  
多元 導升  
入學 學大  
方 學輔  
案，擴導人  
大學 次  
校招 (1%)  
生選  
才及  
學生  
選校  
空間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1) 錄製(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高中老師與會，座談會內容除於報紙刊登外，並於電視台轉播。

(2) 於中天電視台 .TVBS-N.中廣.Kiss Radio.高雄港都.全國等廣電媒體宣導選填志願注意事項.預計觸達率可達 60 萬人次以上。

(3) 錄製，座談會內容除於電視台轉播外，並壓製成光碟發送給家長。

(9%)

(4) (4)辦理 28 場(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發放手冊及光碟,增加與家長直接溝通互動的機會,出席家長踴躍,達 4000 人次以上。

(5) 印製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Q&A>及(九十二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之改進績效)各 1 萬份,利用捷運.火車站等通路發送給社會大眾。

(6) 印製 15 萬份(九十三學年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程),發放給全國高三生及補教界重考生,提供重要內容及日程提醒。

(7) 印製 15 萬份(九十三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發放給高三學生家長。

(8) 於蘋果日報 .中廣.Kiss Radio.民視.八大電視台宣導(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預計觸達率近 60 萬人次以上。

2.宣 20 20 100  
導技  
專校  
院多  
元入  
學方  
案人  
次  
(1%)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平面文宣 92.01.01-92.12.31

(1)印製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招生資訊手冊

A.寄發 10,000 冊九十二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校系暨作業時程簡介」至全國 307 所高中及綜合高中。

B. 寄發 5,000 冊九十三學年度「技術學院四年制日間部請入學招生校系暨作業時程簡介」高中、綜合高中、補教協會計 415 單位。

(2)設計及印製九十二學年度「我的未來不是夢」宣導折頁三款寄發 555,000 份宣導折頁至全國 1,001 所各級學校,並同時放置捷運沿線,方便大眾索取。(3)壓製光碟

A.壓製九十二學年度招生校系輔導光寄發  
50,000 片光碟至全國 1,001 所各級學校。

B.壓製九十三學年度入學進路指南暨答客問光碟  
50,000 片。(4)印製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A.九十二學年度二技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150,000  
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200,000 冊、五  
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330,000 冊。

B. 九十三學年度二技入學進路指南 80,000 冊、  
四技進路指南 100,000 冊。(5)九十三學年度技專  
校院考招宣導資訊單張二折頁印製九十三學年度  
技專校院考招宣導資訊單張二折頁 100,000 份至  
高職、綜合高中、專科、補教協會計 299 單位。  
(6)九十三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考招時程隨身  
卡，二技 120,000 張、四技二專 150,000 張及年  
曆海報 50,000 張。

3.\*宣 30 25 83.33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3 年國中畢業生多  
元進路宣導規劃業已完成，並已與相關單位達成  
共識：(1)編印宣導手冊，提供卅萬國中畢業生及  
家長使用。(2)培訓宣導人員(3)補助辦理國中宣導  
說明會(4)架設宣導網站

(1%)

4.技 1 1 100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九十一學年度四  
技二專推薦甄選錄取率 27.20%，九十二學年度四  
技二專推薦甄選錄取率 26.13% (因推薦甄選比例  
從 50%調降為 30%)。(2)九十一學年度四技二  
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 48.00%，九十二學年度四  
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 64.50% (因登記分發  
比例從 50%調升為 70%)。

度

(3%)

5.國 85 77.15 90.76 教育部 (中等教育司): (1)按九十二年度績效目標值係依據九十一年度之日標值訂定,而九十一年度則是依據九十年度之日標值訂定,惟查填報九十一年度國中就近升學率時,發現九十年度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數據資料有誤,經修正統計九十年度之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為 78.95%,九十一年度之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為 79.44%.而非原預計之 83%與 84%.準此,九十二年度之預定目標值為 85%,與實際現況未符.本項目標值於九十三年度時已獲准修正為 80.5%(2)為統計九十二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國中生就近升學率,本部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比率資料供本部彙整,經統計北高兩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報資料,九十二年度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為 77.15%.,達成度為 91%。

單項

目標 原始分數 95.06(權分 8.556)

分數

4.健全 1.地 86 100 100 教育部 (中等教育司): (1)為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本(九十二)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辦理各項教師進修活動及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均以「九年一貫課程」為重點項目,本年度 25 個縣市政府均依規定辦理五場次以上之研習活動。在協調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教師進修機會方面,共有 6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士學分班、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之研習活動。(2)是項工作之績效在於協助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所屬輔導區內地方教育之需要,辦理與「九年一貫課程」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等工作,以輔導中小學改進各科教材教法,提昇中小學教師專業素養。本年度達成教師進修機會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經費百分比為 129.5%,已超出原預算值 29.5%。

(5%)

(3%)

2.建 30 30 100 教育部 (教研會):

立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  
(2%)

(1).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業已納入教師法修正草案,並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2).本部公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起草小組，業已草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將與全國教師會座談後,循行政程序賡續辦理。

單項

目標 原始分數 100(權分 5)

分數

5.追求1.\*補 240 273 100

大學助公  
卓越私立  
發 大學  
展，提校院  
升知「提  
識競升大  
爭力學基  
(15%)礎教  
育計  
畫」  
之計  
畫數  
(3%)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1) 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核定計畫共計 180 案。

A.按公私立別分：公立學校計 88 案（佔 48.8%）；其中，一般大學校院 51 案、技職校院 18 案、師範校院 17 案、軍警校院 2 案。私立學校計 92 案（佔 51.2%）；其中，一般大學校院 60 案、技職校院 32 案。

B. 按學校別分：一般大學校院計 110 案（佔 61.1%）、技職校院計 51 案（佔 28.3%）、師範校院 17 案（佔 9.4%）、軍警校院 2 案（佔 1.2%）。

(2) 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核定計畫共計 93 案。

A. 按公私立別分：公立學校計 35 案（佔 37.6%）；其中，一般大學校院 17 案、技職校院 9 案、師範校院 6 案、軍警校院 3 案。私立學校計 58 案（佔 62.4%）；其中，一般大學校院 27 案、技職校院 31 案。

B. 按學校別分：一般大學校院計

44 (佔 47.3% )、技職校院計 40 案(佔 43% )、師範校院 6 案(佔 6.5% )、軍警校院 3 案(佔 3.2% )

( 3) 原定目標值 240 案，達成目標值 273 案，達成度 100% 。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本部比照歐美國家經驗，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從事校內或校際整合，期能整合教學研究人才、經費等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1)校內整合計畫：台灣大學以奈米科技、基因體醫學、資訊電子科技整合、儒學與東亞文明研究領域進行校內整合。(2)校際整合計畫：清華大學、陽明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四校進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3)跨校研究中心計畫：中山大學、成功大學進行跨校研究中心計畫。(4)本案總經費 20 億元，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款完畢。

本整合性及跨性學術成果計畫之形成件數共 25 件，各計畫完成之件數：

- 1.台灣大學之校內整合計畫，學術成果共 12 件。
  - 2.清華、交通、陽明、中央等四學之校際整合計畫，學術成果共 8 件。
  - 3.中山、成功等二校之跨校性研究中心計畫，學術成果共 5 件。
-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2.\*整 20 20 100

合性  
及跨  
校性  
學術  
成果  
計畫  
之形  
成件  
數  
(3%)

3.\*大 5 8 100

學推  
動國  
際學  
術合  
作之  
成長  
幅度  
(3%)

(1)為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本部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推動「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2)九十一年度(91.08-92.12)補助50所大專校院(含技職及師範校院)，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79,353,000元整。據本部92年10月調查各校之執行成效，就交換教授達210人次、交換研究人員38人次、交換學生達1251人次；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達107人次；論文投載國外期刊篇數達1833篇；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607人；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場次達485場；英語授課課程數達657門；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406門；參加國際評鑑次數達5次；與國外學校議定合作計畫數達213項，在各方面的表現上皆有顯著的成長。

在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件數上，由91年的132件增至92年的213件，成長幅度達61.36%，已達到於原訂成長幅度5%之成長值，原本希望學校逐年穩定成長，惟各校參與本項計畫之情形踴躍，92年度成長幅度頗高，為考量93年度補助經費大為減少，且93年度之目標達成值為10%，故取中間成長值8%為92年之達成目標值，以利計算93年度之達成目標值。

4.\*\* 100 100 10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91學年度

擴增  
大學  
科技  
相關  
系所  
招生  
名額  
成長  
幅度  
(3%)

5.\*產 30 30 100

學合  
作及  
交流  
具體  
成果  
數  
(3%)

預定核撥 85 名專案師資,擴增招生名額 425 名,業核定各校申請案完成核撥師資員額 85 名並擴增 444 名研究所學生數.達成率百分之百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九十二年度執行績效彙總如下

A.總計產學合作件數： 243 件

B.產學合作金額 13,929 萬元

C.專利成果 (申請/獲得) 86/34 件

D.技術移轉 18 件

E.宣導說明會 (場次/人次) 68 場次/2074 人次

F.教育訓練 (場次/人次) 160 場次/6157 人次

(2)92 年度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示及或動競賽之活動收到 810 件作品,並在評審委員公正書面審查,遴選出 13 類群 108 件優良作品參加國 10/18.10/18 日在國立公藝博物館舉辦之競賽及成果展示.兩天活動參觀人次達 6785 人。

(3)92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展

A. 受理 /參加件數： 144 件/144 件

B. 參加學校： 42 所

C. 兩日參觀人次：約 40,000 人

次

D.活動曝光數：平面媒體 17 篇、  
電子媒體 2 家

改進策略：

(1) 重組「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並調整整體運作機制，結合相關部會資源積極執行。

(2)除以各產學合作中心為媒合行政統一窗口外，並分年評選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厚植產學研發能量，反饋提昇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成果。自九十二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起，業將各校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綜合評鑑，導引各校積極執行。

單項

目標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分數

|   |  |              |  |
|---|--|--------------|--|
| 6.加強<br>弱勢<br>族群<br>教<br>育，實<br>現社<br>會公<br>義<br>(8%) | 1.接<br>受學<br>前特<br>教身<br>心障<br>礙學<br>生成<br>長幅<br>度<br>(2%) | 64 64 100    | 教育部 (特教小組): 查內政部 92 年度三至六歲之身心障礙兒童總數為 8,400 人，92 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5,422 人，<br>$5,422/8,400=64.54\%$ ，已達原訂目標。   |
| 2.原<br>住民<br>學生<br>就學<br>高等<br>(大<br>專)               |  | 26 43.26 100 | 教育部 (教研會): 依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92 年 11 月出版),高中原住民畢業生為 719 人,升學大專人數為 487 人;高職原住民畢業生為 2265 人,升學大專人數為 804 人,合計高中職應屆畢業原住民學生數為 2984 人,升學人數為 1291 人,就學高等教育(大專)比率為 43.26%,超越原定目標值 |

教育  
提升  
幅度  
(2%)

3.教 70 70 100

育優  
先區  
受補  
助學  
校師  
生滿  
意度  
提升  
(2%)

教育部 (國教司): (1)本案預算數 700,000,000 元整,會簽數 673,656,244 元整,實支數 673,095,459 元整,經費執行率 96.2%。(2)為瞭解 92 年度本案執行情形,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國字第 0920174126 號 函,請縣市政府轉請 92 年度所有受補助學校填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推動教育優先計畫執行情形問卷」,經各縣市政府彙送本部,咸認本案執行績效良好,對各校校務發展確實有助益,有必要繼續推動。

### 九十二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果評估研究

#### 一、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針對全國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進行問卷調查,其範圍包括: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本研究問卷(1校1份)回收情形如下:

| 問卷份數 | 寄發份數 | 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有效份數 | 可用率    |
|------|------|------|--------|------|--------|
| 學校人員 | 1712 | 1452 | 84.81% | 1452 | 84.81% |

(國  
小)

|    |         |         |            |     |        |
|----|---------|---------|------------|-----|--------|
| 學  |         |         |            |     |        |
| 校  |         |         |            |     |        |
| 人  |         |         |            |     |        |
| 員  | 430     | 395     | 91.86%     | 395 | 91.86% |
| (國 |         |         |            |     |        |
| 中) |         |         |            |     |        |
| 總  |         |         |            |     |        |
| 計  | 2142184 | 786.23% | 184786.23% |     |        |

## 二、研究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學校老師對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認知情形、學校對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實行與認知情形、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與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等四個層面，茲將其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 一、學校老師對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認知情形

#### 一、學校老師對教育優先區計畫之 認知情形

- | 內容                            | 結果   |
|-------------------------------|--|
| 一、學校相關人員顯示目前實施教員對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瞭解情形 | 顯示目前實施教員對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瞭解情形 學校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該計畫之內涵 (98.7%)。      |
| 二、學校相關人員對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討論情形       | 顯示目前實施教員對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討論 學校相關人員均能充分討論該校申請計畫補助之內容 (98.4%)。 |
| 三、學校相關人員顯示學校相關人               |  |

員對教育優先區 員均能認為實施  
計畫的效益認知 教育優先區計畫  
能確實幫助文化  
不利地區的弱勢  
族群 (97.2%)。

四、學校申請教 顯示目前實施教  
育優先區計畫補 育優先區計畫之  
助的實際運作情 學校均能根據補  
形 助項目，訂定執行  
計畫 (99.4%)。

五、學校相關人 顯示目前實施教  
員對於學校申請 育優先區計畫之  
補助項目之瞭解 學校相關人員均  
情形 能充分瞭解學校  
申請計畫補助項  
目之內容  
(95.3%)。

## 二、學校對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實行與認知情形

### 二、學校對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 實行與認知情形

| 內容 | 結果 |
|----|----|
|----|----|

|  |  |
|--|--|
| 一、學校申請教 顯示目前實施教<br>育優先區計畫利 育優先區計畫之<br>用指標界定的實 學校均能在申請<br>際情形 計畫前，做好補助<br>指標之調查<br>(99.3%)。 |  |
|--|--|

|   |  |
|---|--|
| 二、學校核定之 顯示目前實施教<br>補助經費確實照 育優先區計畫之<br>顧指標標的學生 學校均能妥善運<br>之實際情形 用補助經費，使補<br>助經費能確實運<br>用於指標標的學<br>生 (97.8%)。 |  |
|---|--|

三、教育優先區 顯示目前教育優

計畫之指標界定先區計畫之補助與學校實際需求 指標能符合目前之符合情形 學校之實際現況 (96.9%)。

四、教育優先區 顯示目前實施教 指標界定之百分 育優先區計畫之 比指標的適合情 學校相關人員大 形 都同意教育優先 區指標界定之百 分比指標的規定 適當 (93.3%)。

五、教育優先區 顯示目前實施教 指標界定之人數 育優先區計畫之 指標的適合情形 學校相關人員大 都同意教育優先 區指標界定之人 數指標的規定適 當 (92.9%)。

### 三、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情形

#### 三、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情形

| 內容 | 結果 |
|----|----|
|----|----|

|   |  |
|---|--|
| 一、教育優先區 顯示學校受訪者 計畫補助項目符 大都認為目前教 合學校實際需求 育優先區計畫補 助項目與學校實 際需求相符合 (95.5%)。 |  |
|---|--|

|   |  |
|---|--|
| 二、學校獲補助 顯示目前獲教育 教育優先區計畫 優先區計畫補助 的硬體設備供師 之學校大都能將 生使用之實際情 該補助之硬體建 形 設項目提供學校 師生使用 (84%)。 |  |
|---|--|

|                |  |
|----------------|--|
| 三、學校所購置顯示目前教育優 |  |
|----------------|--|

教育優先區計畫先區計畫補助之  
補助之硬體設備 學校大都有為硬  
訂有使用管理辦法 體設備訂定使用  
法之情形 管理辦法  
(87%)。

四、學校教育優顯示目前接受教  
先區的補助經費 育優先區計畫經  
能專款專用於申 費補助之學校均  
請補助項目之實 能將經費專款專  
際執行情形 用於申請補助項  
目之上  
(99.6%)。

五、學校教育優顯示目前實施教  
先區補助項目依 育優先區計畫之  
計畫時程進行的 學校均能確實依  
執行情形 計畫時程執行補  
助項目  
(99.1%)。

#### 四、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

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  
績效

| 內容 | 結果 |
|----|----|
|----|----|

|                                       |   |
|---------------------------------------|---|
| 一、學校實施教<br>育優先區計畫之<br>成果執行成效評<br>估之情形 | 顯示學校受訪者<br>均認為學校能依<br>教育優先區計畫<br>補助項目確實執<br>行成效評估<br>(98.6%)。 |
|---------------------------------------|---|

|                                    |  |
|------------------------------------|--|
| 二、教育優先區<br>計畫對於學校不<br>利指標之改善情<br>形 | 顯示目前獲教育<br>優先區計畫補助<br>之學大都能改善<br>學校不利之指標<br>(93.8%)。 |
|------------------------------------|--|

|                               |                               |
|-------------------------------|-------------------------------|
| 三、學校對歷年<br>教育優先區計畫<br>資料之保存情形 | 顯示目前實施教<br>育優先區計畫補<br>助之學校都能將 |
|-------------------------------|-------------------------------|

歷年計畫資料予以妥善保存  
(98.3%)。

四、學校能依規顯示目前接受教定處理教育優先育優先區計畫經區補助經費之核費補助之學校均銷情形 能依規定程序進行經費核銷  
(99.8%)。

五、教育優先區顯示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對學校計畫補助經費確校務發展的助益能對學校校務發展有所幫助與提昇 (97.7%)。

六、教育優先區顯示目前接受教計畫應持續推動育優先區計畫經之同意情形 費補助之學校均認為該計畫有持續推動之必要  
(97.9%)。

4.提 68 76.27 100  
升國  
民中  
小學  
中輟  
學生  
復學  
率  
(2%)

教育部 (訓委會): (1) 91 學年度統計, 中輟人數為 9595 人, 輟學率為 0.34%, 復學人數為 7318 人, 復學率為 76.27%, 中輟尚未復學人數為 2277 人, 實際中輟率為 0.08%。(2) 地方政府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56 梯。(3)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更新版) 92 年 9 月正式上線。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75 場; 本部新版中輟通報系統種子教師上線研習 10 場次。(4) 辦理教師(含替代役)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36 場次、工作坊 21 梯。(5) 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15 縣市、中輟輔導相關研習 51 場次。(6) 補助地方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宣導及社會資源聯繫座談會 290 場。(7) 全國認輔教師(含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員計 42,353 人, 認輔 37,277 學生。(8) 大專院校辦理攜手計畫 8 團。(9)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 38 案。(10) 補助台灣省所屬慈輝班共計十校, 最大收容量 1021 人。(11) 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中途學校 6 校（最大量 616 人）、合作式中途班 14 班（最大量 282 人）、資源式中途班 20 縣市 83 班（最大量 1452 人），合計各類型中途班(學校)共計 113 校(班),總計最大收容量 3371 人。(12) 本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台訓(三)字第 09290743 號令頒布「中途學校課程實施參考原則」據以執行。(13) 委託台北大學成立「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研究、發展及協助解決各項中輟工作所遇困難及提供建議。(14) 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92 年度共計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 35 案，民間團體申請活動 7 案；92 年度『整合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計畫』，計民間團體 23 案、原住民團體 1 案，文教基金會 2 案、大專校院輔導中心 5 案、各縣市校外會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與訓練 22 案、地方政府 6 案。

單項

目標 原始分數 100(權分 8)

分數

績效

分數 原始分數 97.76(權分 68.43)

## 二、人力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達成目標值 | 達成度 |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1.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潑人力政府 (15%)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員額數、技工工友數)精簡百分比 (6%) | 3.6   | 3.7   | 100 | 教育部 (人事處): 本部業依行政院各機關員額裁減執行原則暨行政院函相關規定，庚續執行職員及約聘僱人力裁減，另駐衛警、技工、工友人力亦依行政院函規定列為出缺不補。依行政院核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員額審議結果，本部暨部屬機關之預算員額精簡成效已達致預期目標。 |
|                           | 2.機關精                               | 78.3  | 93.4  | 100 | 教育部 (人事處): 為應政府組織再造及  |

簡之精省  
超額人力  
達成百分  
比(3%)

3.各機關 16 547 100  
年度配合  
行政院函  
規定人力  
控管達成  
情形：1.依  
規定應出  
缺不補之  
員額。2.依  
規定應精  
簡之員  
額。3.依規  
定應移撥  
或撤離之  
員額。  
(4%)

4.超額執 44 82 100  
行依法進  
用身心障  
礙人員人  
數(1%)

5.依法進 5 14 100  
用原住民  
人員人數  
(1%)

人事精簡政策，本部承受精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之單位，倘現有員額高於合理員額者，均已列為超額，並管制出缺不補。嗣因人員自然退離，精簡之成效已達致原訂目標。

教育部 (人事處): (1)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暨考量部屬館所業務及人力結構之特殊性，本部前擬具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員額總量方案，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000一九七號函核復，同意本部採行總量管理並自行統籌管控。(2)本部業依前項函規定，就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八館所之職員出缺，除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外，均改以聘僱人力進用。另於員額總量管理原則下貫徹聘僱人力裁減政策。駐衛警及技工工友部分，亦依行政院函規定庚續出缺不補。至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執行裁減之臺灣書店，亦於九十二年底完成裁併，爰實際精簡人力，已達致原預期之目標。

教育部 (人事處): (1)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工作權暨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部暨部屬機關均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九十二年底已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八十二人，達成原訂超額進用人數之目標。(2)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就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成果另訂有獎懲規定，爰促使各機關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教育部 (人事處): 為保障原住民人員工作權益，業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人員。截至九十二年底計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達十四人，已逾法定應進用人數，執行成效良好。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 三、經費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達成目標值 | 達成度 |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1. 撙節政府經常支出(15%) | 1.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15%) | 0.5   | 1.52  | 100 | 教育部 (會計處): 本部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1,130.01 億元, 經常門決算數 1,117.17 億元, 經常門法定負擔數 274.37 億元, 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1.52%, 較原訂目標值 0.5% 提昇 1.02 個百分點。 |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97.76** 分, 權分 **68.43** 分 ; 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 權分 **15** 分; 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 權分 **15** 分;  
合計績效總分為 **98.42** 分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達成度差異值 |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
| 1. 調整現行學制, 因應 e 世紀時代之需求(15%) | 1. 五足歲立法案公私立幼稚園之入園率(5%) | 16.32  | 教育部 (國教司):<br>1. 上述數據係專指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五足歲幼兒, 並不包含就讀托兒所之五足歲幼兒倘納入五足為就讀托兒所之人口數計算, 則計五歲幼兒入幼托園所之比例已達 96%。<br>2. 以幼稚園與托兒市場佔有率 4:6 觀之, 全國五足歲幼兒四成皆就讀幼稚園, 則理想狀況應是有 13 萬的五足歲幼兒就讀幼稚園, 而實際上, 九十一學年度五足歲幼兒已有 12 萬 7 千 8 百 50 人就讀幼稚園。 |
| 2. 建構安全、健康、民中小學適性之教育環境       | 1. 降低國班級學生人數達成          | 5.26   | 教育部 (國教司):<br>1. 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面: 國中一至二年級每班學生數降至 38 人之達成率未達 90% 以上原因分析。(1) 問題比較嚴重的學校, 是由於社區人口   |

|                                       |  |  |
|---------------------------------------|--|--|
| (18%)                                 | 率(2%)  | <p>快速增加,由於轉入學生數多導致之暫時性班級人數超過,多數在下一學期即可改善。(2)人口激增的鄉鎮,其雖已籌設新增學校,唯建校期程不一,仍無法有效解決學生數激增問題。(3)設校地取得不易,需增設學校之人口密集地區,基於財政困窘,徵收校地經費無法籌足。(4)為達成本計畫之編班目標,已促請縣市政府加速硬體工程之執行進度,並落實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措施。</p>   |
|                                       | <p>2.接受輔導學校之環境安全衛生改善率(1%)</p>                      | <p>2.在補助增建教室所需硬體工程經費部份：本年度計補助 128 校,核定總經費 37 億 8,900 萬元,預定達成 90% 之執行率(含不可抗力因素及應付未付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已執行經費 30 億元,執行進度為 80.58%,加計不可抗力因素後可達 90%。(1)由於本計畫經費係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在依會計程序需納入地方預算處理之原則下,各地方政府常因地方議會開議期程及審議狀況不一,影響本計畫之執行時效。(2)且為審慎校舍之整體規畫及未來使用上之安全性、及管理維護之考量,從工程之規畫設計、發包等事宜均要求地方政府務必嚴謹執行,且五千萬以上工程尚需經綠建築審核。(3)為利於本計畫之執行,本部除每月一至二次之定期列管與督導會議外,另亦不定期之溝通協調連繫,加強督導,務期使本計畫達成預定之進度目標。</p> |
| <p>3.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9%)</p> | <p>1.*宣導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人次(1%)</p> <p>2.國中生 9.24</p> | <p>教育部 (環保小組):</p> <p>本案為商借教師支援項目,撥款時間較延誤。</p> <p>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1.宣導手冊涉及初設立之基本學力測驗、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承辦委員會開會決議事項,是以將於九十三年一月確認後印製,九十三年二月完成印製寄送工作。</p> <p>2.網站架設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p> <p>3. 宣導人員培訓宣導活動配合宣導手冊使用,九十三年二月辦理人員培訓。</p> <p>教育部 (中等教育司):</p>   |

就近升學  
率(3%)

- 1.經觀察九十二學度各直轄市、縣市國中生就近升學率一覽表,其中以都會區或其鄰近縣市學生易產生學生跨區就讀,而有就近升學率較低之情形,例如臺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等地區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其餘地區則辦理績效較佳。
- 2.為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發展學校特色,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明定各高中職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酌予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高中。
- 3.九十二年度,台灣省與高雄市所屬高中職已提供鄰近國中 30%為原則之就近申請入學名額,臺北市則提供 45%為原則之就近申請入學名額機會,期能落實就近入學目標,外,並減少考生跨區就讀所增加之交通、時間及經濟負擔。

#### 肆、績效總評

業務面向原始分 97.76 分，權分 68.43 分；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合計績效總分為 98.43 分，雖業務面向衡量指標之五足歲幼兒入合法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入園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達成率、接受輔導學校之環境安全衛生改善率、宣導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人次、國中生就近升學率未達原訂目標值，目標達成誠屬同仁積極作為，雖有未達成的目標，但其執行時所面臨挑戰而仍能達到不錯的成效實屬不易。

#### 伍、獎勵員工創新改良業務、提升服務水準具體事蹟之推動成果

本部已於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訂定相關獎勵規定；本部九十二年核給辦理業務表現優異獎勵為：一、研訂完成「家庭教育法」相關人員獎勵案：記功二次一人、記功一次四人、嘉獎一次一人。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創辦國中小、幼稚園暨大專院校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填作業，相關人員備極辛勞，卓予獎勵：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四人、嘉獎一次一人。三、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所屬業務具創新精神及表現優異獎勵案：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四、推動及輔導全國社區大學及部落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獎勵案：記功一次三人、嘉獎二次三人、嘉獎一次三人。五、依「九十二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訓委會將原訂補助要點或原則由二十四種予以整合簡併為六種，值得嘉許，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二人；計獎勵人員二十七人。